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B0995992820256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447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960.00	9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447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96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（一）由甲方负责提供样品、要求并对乙方制作的清样内容进行校对，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要求印刷，包括成品尺寸、颜色、纸张厚薄要求，保证印刷质量和效果与提供的样品一致。
- （二）甲方应认真审核设计制作清样内容，经甲方确认后开印。甲方确认后，若仍有错误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；在印刷时如乙方已上机印刷，此时甲方要求更改内容需要停机，甲方须支付乙方所产生的费用，交货时间顺延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480031920001487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